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组织定向股票发行一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须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预计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6 元/股（含 26 元/股），不高于人民币 40 元/股（含 40 元/股）。实际向 7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3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54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26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

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6448）号。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 2,352.47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50 万元以及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约为 15,397.53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扣除上述两项资金用途后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实际募集资金 14,454 万元，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调整为 9,851.53 万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生产设备 2,352.47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50 万元以及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9,851.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连同中山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账号：466010100100091200）。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报告期初剩余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扣除上述两项资金用途后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的安排，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8)，2017年11月15日公司将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贷款2,250万元及设备款13,995,746.20元进行了置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134,729,198.36元，收到银行利息收入386,680.12元，余额为10,197,481.76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2018年1月至6月银行利息收入303,849.35元，已使用资金10,495,548.19元，尚余资金5782.92元。已使用募集具体如下：

定向发行股票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8年半年度使用情况	购买设备款	6,621,253.80	
	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3,874,294.39	其中包含4,886.72元的手续费。
	合计	10,495,548.19	

截止2018年6月30日，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144,540,000元公司已使用完毕，公司账面余额5782.92元为产生的部分银行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资金使用用途，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投资用途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8日